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宁波大学植物病毒学研究所采购自动化文库构建仪等三项设备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单细胞微量分选仪》，属于《制造》行业；制造商为《杭州中花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《微型企业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杭州九瑞科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

说明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